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7月11日簿记完成,并于2024年7月15日缴款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1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全行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同时用于支持新质生产力领域相关的贷款项目投放,加大对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支持和服务力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
2	经营范围	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资料电子化管理软件的设计、相关的系统集成、数据存储管理与维护;计算机数据传输与安全技术服务;图书资料数字化管理项目的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西楼2层)
3	挂牌价格	84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林宜生与被执行人卢先锋、徐佩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卢先锋持有的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17341823股及质押数额5202380股股票及红利进行拍卖;对被执行人徐佩飞持有的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9689300股股票及红利进行拍卖。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卢先锋持有的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17341823股及质押数额5202380股股票及红利;徐佩飞持有的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9689300股股票及红利。

拍卖机构:京东网(网址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

拍卖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7月29日

本院联系人:王罡、金泽

本院联系电话:0471-4502008、0471-4502801

与本拍卖有关的当事人、优先权人、参加竞买的买受人请详见本案在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

特此公告。

2024年7月17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定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497375股股票(证券简称:正威新材,股票代码:00220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人民币27157032.5元(此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开拍日2024年8月5日前修改为该上市公司股票开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乘以5497375股)。保证金:270万元,增价幅度:13.5万元。

具体拍品详情、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风险等详细信息,请登录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机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查询。

联系人:马法官　联系电话:0532-83098184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99号

拍卖流程相关咨询电话:青岛世诚拍卖有限公司 0532-85018177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贯彻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将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视为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切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李红京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李红京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上海杨浦隆昌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上海杨浦隆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博山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迁移方案的,请于2024年8月17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的,必须临柜办理。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1-61487588(2024年8月17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1-50330780。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243.73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46%股权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孙公司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孙公司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孙公司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243.73万元,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监管备案程序,国资监管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与评估初步估值无差异。公司本次公开挂牌底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持有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光")46%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天宝化工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红光46%的股权。

2024年1月,天宝化工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为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天宝化工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09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苏红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0,949.95万元。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原则同意天宝化工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江苏红光的全部股权,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底价不低于评估价23,436.98万元。

上述拟挂牌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天宝化工持有的江苏红光46%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47531637

注册地址:江苏省盱眙县官滩镇

法定代表人:叶英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1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黑索今系列产品销售;黑索今系列产品生产(作为原材料管理);乳化剂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房屋出租。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江苏红光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00	54.00%
2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2.00	46.00%
小计		1,200.00	100.00%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红光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00.44	25,462.06
负债总额	4,300.70	3,910.58
所有者权益	11,199.74	21,551.48
	2024年01月~0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98.79	16,105.97
净利润	389.47	7,782.26

(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宝化工于2024年01月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红光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江苏红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0,949.95万元,增值30,653.14万元,增值率151.02%。

2024年1月,江苏红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江苏红光现有1,2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根据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800万元,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2月实施完毕。由于该事项为评估基准日后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江苏红光上述股利分配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江苏红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七)与公司的往来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江苏红光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江苏红光进行理财的情况。2024年01月至06月,公司与江苏红光之间经营性往来金额141.63万元,系天宝化工向江苏红光采购原材料。

(八)江苏红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天宝化工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产权交易所规则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后,天宝化工将不再持有江苏红光的任何股权。

七、交易风险

本次转让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其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

如天宝化工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苏红光股权,天宝化工将上述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进行转让。如首轮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股权的后续处置相关事项。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

九、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黄冈武穴市是湖北省内重要的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市场,2023年度该地区工业炸药年消耗量超过了10,000吨,主要用于矿山开采。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爆破")占据武穴地区绝大部分矿山爆破业务市场,该公司与相关企业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同时,君安爆破实施了钻爆一体化作业模式,其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较以前年度有大幅度提升,2024年1月至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3亿元,实现净利润约3,900万元(未经审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工业炸药在武穴地区市场份额及提升工程爆破服务市场规模,同时带动公司电子数码雷管的销售,经与君安爆破股东商议和沟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821.44万元人民币收购吴有权、伍萍、吴凡、张杰红等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占君安爆破注册资本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收购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备案意见》,原则同意公司收购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吴有权,身份证号:4211821969****0035,住所:湖北省武穴市刊江刘桂村细刘桂湾118号。

2. 伍萍,身份证:4211821982****0088,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楚汉路汉街一号公馆7栋1单元41楼2号。

3. 吴凡,身份证:4211821993****0037,住所:湖北省武穴市刊江刘桂村细刘桂湾118号。

4. 张杰红,身份证:4211821972****002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梅林新苑27幢201室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君安爆破51%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679767215A

注册地址:武穴市正大一村1号

法定代表人:吴校春

注册资本:1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防设备

7. 过渡期安排

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接日为过渡期,公司与君安爆破原股东一致同意君安爆破在过渡期的经营收益由双方按股权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8. 其他约定

君安爆破原股东互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公司有权向君安爆破原股东中的一个主体或多个主体主张本次交易下君安爆破原股东全部责任和义务,君安爆破原股东不得拒绝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君安爆破原股东的一个主体或多个主体履行本次股权交易的义务或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君安爆破原股东的其他主体予以追偿。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君安爆破自交接之日起5日内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董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孙公司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的股权标的——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39号综合业务楼1栋17层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802074295

3. 法定代表人:甘文锦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制

6.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日

7. 经营范围: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爆破工程服务,矿山工程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矿业投资,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2.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物流")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八达物流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八达物流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97TJ51X

住所: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五组5幢1层

法定代表人:王继成

注册资本:5477.37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59.75%,钟祥市经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5.56%,自然人王利强持股12.24%,自然人聂文娟持股2.45%

八达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90.51	12,387.98
负债总额	7,930.25	7,523.69
净资产	4,860.26	4,864.30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7,915.76	287.28
净利润	-800.33	4.04

注: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本委托贷款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36,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3.42%。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八达物流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对八达物流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为八达物流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八达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其销售收入,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